附件2

面试资格审核资料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中技、高技、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、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
3. 若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公务员专业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的，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、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4. 岗位要求具有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或教师资格证书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，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；
6. 招聘单位明确的其他材料，其中包括：岗位需要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，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、劳动合同、两年以上社保记录等材料；报名表原件（“报名人员承诺”栏有签名、落款）；户口本（户主页、本人页）原件及复印件。